

报96个志愿全部滑档,家长要求退费却遭拒

警惕志愿填报咨询服务陷阱

《人民日报》张天培

某省考生王同学的高考之旅,因未能实现的保底承诺,让家庭在焦虑之外更添了一份失望。

王同学的母亲郭女士通过网络直播了解到北京某公司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2024年6月,她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唐某取得联系。郭女士对复杂的退费条款表示疑惑,特别是询问“滑档了,费用退款吗”时,唐某承诺:“只要滑档,必然是退费的,而且这个事也不会出现。”

此后,郭女士支付了3980元服务费,并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书。协议中包含诸如“一旦接收最终志愿表并录入填报系统,视为服务终止,扣除全部咨询费用”“若考生不按照甲方提供的一对一方案进行志愿填报,无权要求退还费用”等条款,但也约定“填报结果出现退档、滑档现象申请退费”可全额退费。

服务开始后,北京某公司的规划师

根据王同学的分数和位次,并结合郭女士只报公办学校的要求,提供了数版志愿方案。最终,他们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方案完成了96个平行志愿的填报,并全部选择服从调剂。然而,录取结果公布后,王同学在本科常规批次志愿填报中遭遇滑档。

郭女士立即联系北京某公司要求退款,却遭到拒绝。协商无果后,郭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北京某公司员工滑档退费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合同中相关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关于承诺效力,唐某作为某公司从事高考志愿填报咨询业务的对接人员,其与郭女士就服务内容、费用及退款条件等进行沟通洽谈的行为,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承诺对北京某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该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对消费者是否订立合同、支付费用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构成双方合意的重要组

成部分。某公司事后以合同条款否定其工作人员在先作出的明确承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鉴于王同学出现滑档情形,双方约定的退费条件已经成就,北京某公司应当按照其承诺履行退款义务。北京三中院判决某公司退还郭女士服务费3681元(已扣除299元志愿规划卡费用)。

当前,部分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在营销阶段作出夸大或虚假承诺吸引客户,一旦出现纠纷,则搬出精心设计的格式条款推卸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服务效果、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销售人员的重要承诺,应尽可能通过微信、邮件等可留存证据的方式予以确认,或要求写入合同补充条款。在履约过程中,注意保存沟通记录、付款凭证、方案版本等证据。一旦发生争议,勇于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吃瓜群”辟谣后继续传谣

法院: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刑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丁雨晴

批量创建社交媒体群,发布虚假信息牟利,即便相关部门公开辟谣,仍持续转发扩散——这样的行为是否涉嫌刑事犯罪?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网络谣言案件,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9个月、7个月,并没收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

2023年9月起,小王、小李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引流建立微信群,并批量创建企业微信群,以收取入群费、吸引广告点击等方式牟利。群内发布大量未经核实的“八卦”信息和热点消息,其中不少涉及出轨、霸凌、虐待等内容。

经查,2023年11月至12月间,二人在官方已辟谣的情况下,仍编辑并大量转发虚假信息,涉及群组1617个,群成员总数34万余人。

2024年2月,某地教育系统热点信息在网络传播后,二人明知相关信息可能为虚假,仍搜集当事人照片进行编辑,制作成相互聊天议论热点的折叠信息在群内发布,涉及群组761个,群成员总数15万余人。

公安民警根据线索发现二人有利用网络热点传播虚假信息炒作牟利的行为,随即展开侦查,在其各自家中将二人抓获,缴获作案用手机、电脑多部。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公诉机关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本案中,两名被告人用来发布信息的企业微信群面向不特定人员开放,公众均可正常浏览、转发内容,其开放属性与线下公共场所并无本质区别。”嘉定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黄薇表示,两名被告人为了谋取利益,在官方完成辟谣后仍坚持转发传播谣言,足以证实其具有寻衅滋事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严重破坏网络公共秩序,应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小李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在网络上大量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宣判后,两名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离异母亲想给孩子改姓

法院:单方不能随意变更

《福州日报》阮冠达

孩子的姓名凝聚着父母的爱意与期待,但如果夫妻离婚,孩子随一方生活,能否更改孩子的姓氏?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甜甜(化名)在福州出生,多年来一直使用父姓,其籍贯也从父亲为江苏某市。甜甜4岁时,父母离婚,她跟随母亲生活。几年后,甜甜母亲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要求甜甜随母姓,却因未取得甜甜父亲的同意而被驳回。甜甜母亲向晋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甜甜父亲停止侵犯姓名权行为,让甜甜随母姓,同时将籍贯改为“福建福州”。

“抚养孩子辛苦,姓名变更同样马虎不得。”晋安法院法官介绍,子女出生后,经父母协商确定姓名后,任何一方不能未经对方同意就擅自更改。单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需举证存在“不变更将致升学、就医等重大障碍”的必要,否则不能随意变更。此外,孩子的籍贯也同样不因父母离异、抚养事实或子女归属感而变动。综上,晋安法院驳回了甜甜母亲的诉讼请求。

晋安法院法官表示,孩子既可随父姓,也可随母姓,但一旦确定了子女的姓氏,就不可凭单方意志随意更改,可以待孩子成年后自行选择。

提前突破千亿件

国家邮政局7月4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2026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已超1000亿件,比2025年提前9天。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68岁清洁工遇车祸算不算工伤?

老人被认定为工伤,公司不服,起诉被驳回

《三湘都市报》魏灿 李鑫 祝璞

近日,湖南长沙铁路运输法院通报一起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案件。68岁清洁工陈梅(化名)在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其所在公司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陈梅是长沙某公司聘用的清洁工。2022年7月23日,她在某路段打扫路面卫生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多处骨折及脑损伤。

随后,陈梅以该公司为用人单位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受理后向该公司送达《工伤认定协助调查通知书》,该公司认为,陈梅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认可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不认可构成工伤。

2024年2月6日,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陈梅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决定认定为

工伤。该公司不服,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1月15日,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公司仍不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及答复意见,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人员,按劳动关系处理的前提是劳动者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本案中,陈梅属于该公司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且属于未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人员,故该公司应对陈梅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市政府复议维持的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介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必要前提。在特定情

形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基于法律的特殊规定,用人单位也应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最高法相关答复意见,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人员,即使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务工人员因工受伤的,也应依法认定工伤。

法官提醒,7月1日起施行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该规定填补了法律空白,不以确认劳动关系为前提,直接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障范围。未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未参保的发生工伤后由单位全额赔偿。